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普照明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迪先生的书面辞呈。黄迪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黄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黄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黄迪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